

#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347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城矿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青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瑜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150,943.4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849,056.60元，已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259,433.97元（不含税）及预付承销及保荐费471,698.1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合计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流动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271,862.74	12,513.76	13,974.93	85,000.00 [注]	2019-150825-41-03-000802
合计	298,351.43	271,862.74	12,513.76	13,974.93	85,000.00	

[注]：募集资金系用于建设投资及建设期利息支出。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771,711.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877.17	2.98
合计	298,351.43	8,877.17	2.9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2,882,075.48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2,355,660.38 元，占发行费用的比例为 18.29%，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费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	1,001,886.79
律师费	566,037.74
评级机构费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	80,188.68
合计	2,355,66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